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相关问题之回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660 号）。东吴证券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此次收购方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生集团”或“收购人”）的财务顾问，对问询函所列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问题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认真核实并对外披露收购人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务、资信情况等，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其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法定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宁生集团主要业务介绍

宁生集团是一家综合性旅游集团，其与其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海岛运营、水上运动、酒店管理等。宁生集团旗下两家主要子公司排名均在 2020 年海南省百强民营企业之列：

1、海南蜈支洲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蜈支洲岛景区是全国知名的 5A 景区，稳定运营超过 20 年，当前年接待量超过 320 万人次。景区接待人次、收入规模均常年排名海南省前列，属中国龙头海岛旅游运营商。

2、海南趣玩水运动有限公司

海南趣玩水运动有限公司是亚洲头部的水上娱乐及滨海体育运动公司，除打造蜈支洲海域水上运动、休闲娱乐外，当前已锁定输出目标并拟向国内头部流量基站输送水上运动产品及经营管理能力。

宁生集团以“打造特色海岛目的地，树立全域旅游新标杆”为立足点，撬动“资质+资源+资本”全方位合作，发力涉水旅游，带动相关区域经济、文化短期高速增长与长期扎实沉淀，创设“美丽海岛”，助力“幸福民生”。

二、宁生集团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宁生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林	2,000.00	40.00
2	孙力	1,500.00	30.00
3	孙璐	1,500.00	30.00
合计数		**5,000.00**	**100.00**

宁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林先生。

孙林先生、孙力先生及孙璐先生已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对重大问题决策机制进行约定，就确保各方一致行动作出明确约定，孙力先生、孙璐先生为孙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三、宁生集团的简要财务状况与资信情况

1、财务指标

宁生集团合并报表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7,183.05
负债总额	8,000.4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9,18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485.56
资产负债率	6.83%
项　　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2,345.84
净利润	16,90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18.33
净资产收益率	18.31%

2、宁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

收购人财务状况正常。经查询宁生集团《企业信用报告》，宁生集团不存在任何信用违约或逾期记录，信用情况良好。

孙林作为宁生集团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资产为宁生集团及其旗下公司的相关资产。经查询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阅宁生集团实际控制人孙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与本次收购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核查手段，宁生集团实际控制人孙林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宁生集团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法定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条相关规定如下：

“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

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宁生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法定情形。

五、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对以上事项进行了核查，采用了查询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查阅宁生集团提供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实际控制人孙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宁生集团与实际控制人对于本次收购出具的相关承诺、说明等核查手段，东吴证券认为：

（一）披露的公司经营业务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宁生集团财务状况正常，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审计报告一致；

（三）宁生集团不存在信用违约或逾期记录，信用情况良好。宁生集团实际控制人孙林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未发现宁生集团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法定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之回复》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潘　瑶　　卞　睿

吴鹏飞　　王大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